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外运物流）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路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路物流），为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外运物流为恒路物流与其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恒路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恒路物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9月21日，为满足恒路物流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外运物流出具了《担保函》，为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恒路物流与其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限额为1.5亿元。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3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外运物流为其全资子公司恒路物流提供担保，该担保授权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恒路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553724

3. 成立时间：2007年6月19日

4.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朗下社区茅洲工业区第8栋厂房101

5. 主要办公地点：东莞

6. 法定代表人：骆泽元

7. 注册资本：6,646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物流方案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物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316,699.41	361,777,934.90
负债总额	653,322,564.78	667,164,437.26
净资产	-320,005,865.37	-305,386,502.36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1,665,247.18	435,663,927.43
净利润	12,156,859.90	14,426,217.44

10. 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外运物流100%股权，外运物流直接持有恒路物流100%股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外运物流本次为恒路物流向其客户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为：外运物流就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最高额保证终止日期）期间，恒路物流与其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1.5亿元。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3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外运物流为恒路物流提供上述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认为，恒路物流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恒路物流为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授权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57.78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53.49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约4.1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9%、12.95%及0.99%。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的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